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毅达

股票代码：6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毅达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5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17
三、资管计划的主要内容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2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22
二、资产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2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23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关联交易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 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意见	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ST毅达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0，股票简称*ST毅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公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信达证券控股股东
资管计划	指	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信达兴融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申集团	指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大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6亿股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为资金融出方。
标的股份	指	大申集团用于向信达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申请融入资金的上市公司2.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向其要求清偿债务提前购回，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沪01执7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经两次拍卖流拍后，上海市一中院裁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信达证券。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故构成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	指	大申集团与信达证券所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其补充协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高院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方圆公证处	指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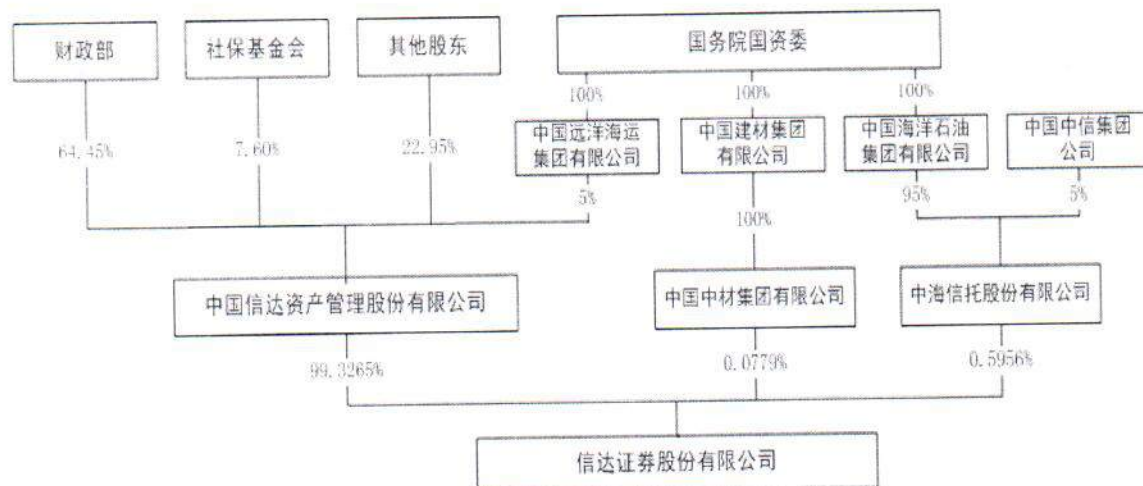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8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010-63080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达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信达资产持有信达证券 99.3265% 股份，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信达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359。

信达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信达资产的核心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35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16,453.51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 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 破产管理；(四) 对外投资；(五) 买卖有价证券；(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达证券股权结构，财政部为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达资产在中国内地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30 余家分公司和多家控股子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家从事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

务的平台子公司。信达资产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14,451.70 万港币	100%	商业银行业务
2	信达证券	256,870.00 万元	99.33%	综合性证券公司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万元	92.29%	信托投资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90 万元	99.64%	金融租赁业务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7.60 万元	51%	人寿保险类业务
6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97,548.70 万港币	100%	投资控股
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

财政部是信达证券之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等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信达证券是一家拥有全部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和多种创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业务资格齐备。公司服务平台完善，旗下拥有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服务子公司。信达证券以信达金融系统为依托，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公司数年来通过债务重组、改制、引入 PE 投资、IPO、业务重组、公司债、企业债、股票增发等持续不断的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发展。

公司以打造精品项目为己任，为客户和投资者负责。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顾问、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等业务平台，为客户打造全

方位理财服务体系。利用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为超过 100 万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交易通道、准确及时的投资资讯和超过 60 家金融机构发行的上千款金融产品。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35,373.63	5,548,368.20	5,643,491.41
负债总额	4,433,928.33	4,654,746.97	4,739,746.21
股东权益	901,445.31	893,621.23	903,745.20
资产负债率	83.10%	83.89%	83.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5,926.73	224,266.09	523,451.07
净利润	17,713.90	43,616.18	207,756.41
净资产收益率	1.97%	4.88%	22.99%

上述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信达证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达证券在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5 日，信达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9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信达证券在担任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过程中违反了《证券法》，没收信达证券业务收入 160 万元、处以 3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寻源、李文涛给予警告和分别罚款 30 万元。

2、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向信达证券下属的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4 号），认定该营业部在反洗钱过程中违反了《反洗钱法》，并对该营业部罚款 25 万元，对相关直接负责的（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罚款 2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司法裁决事项外，信达证券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注：“重大”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表：

序号	起诉案由	受理机构	当事人及关系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
1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公司 被告：颜静刚、梁秀红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并对被告之一颜静刚名下所有且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股票处置款优先受偿。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公告中
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公司 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要求被告方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为申请保全而支付的保费；公司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所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股票处置款优先受偿	一审
3	侵权责任纠纷（资管计划投资项目利息未开具发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原告：大申集团 被告：公司	对方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公司赔偿税额损失及占用成本，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开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志刚	董事长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于帆	董事、总经理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李光兵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李玉萍	董事	36052119*****	中国	北京	否
张长意	董事	42010619*****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平	独立董事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朱利民	独立董事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陆华隽	监事长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刘显忠	监事	37020219*****	中国	上海	否
王军	监事	21080219*****	中国	沈阳	否
陆舟	监事	33010419*****	中国	杭州	否
冯军	监事	32062219*****	中国	北京	否
邓强	副总经理	42010619*****	中国	北京	否
吴立光	合规总监	34050319*****	中国	北京	否
徐克非	副总经理	31011219*****	中国	北京	否
陈晴	高级管理人员	34010419*****	中国	北京	否
彭浩	高级管理人员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张延强	财务总监	65010219*****	中国	北京	否
商健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61010319*****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信达证券之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持股）在 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简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信达地产	600657.SH	50.81%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2	同达创业	600647.SH	40.68%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
3	信达国际控股	0111.HK	63%	企业融资、企业财务顾问、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

				易、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
4	香梨股份	600506.SH	23.88%	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加工和销售
5	银建国际	0171.HK	19.01%	物业投资、证券买卖及于澳门提供处置不良资产顾问服务
6	南戈壁-S	1878.HK	17.00%	优质煤炭生产和开发
7	开滦股份	600997.SH	22.24%	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等化工产品
8	蓝焰控股	000968.SZ	7.02%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9	淮北矿业	600985.SH	5.97%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等
10	白银有色	601212.SH	5.38%	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贸易
11	盐湖股份	000792.SZ	6.2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2	红阳能源	600758.SH	10.53%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与经营
13	中国核建	601611.SH	11.78%	核电工程建设领军企业
14	西部创业	000557.SZ	15.71%	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运输、仓储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四大板块
15	中国富强金融	0290.HK	19.99%	金融服务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达证券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期货类相关业务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4%	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4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信达证券之控股股东信达资产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其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金融机构包括旗下从事证券、银行、信托、金融租赁等子公司，详见本节之“二、（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以及信达国际控股（股票代码“0111.HK”，通过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以及中国富强金融（股票代码“0290.HK”），详见本节之“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4月，大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6亿股*ST毅达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为资金融出方。

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多次向其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前购回，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2017年11月，上海市一中院出具了“(2017)沪01执7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于2018年11月17日、12月22日两次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经两次流拍后，2018年12月27日，上海市一中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01执794号之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大申集团持有的*ST毅达2.6亿股限售股股票的冻结，将标的股份作价505,232,000元交付信达证券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超过20%，故触发信达证券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达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对大申集团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作价505,232,000元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故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资管计划名下。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将代表该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出于资管计划清算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如进行相关处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达证券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及司法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通过执行法院裁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6 亿股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7%，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信达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将行使资管计划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因此信达证券将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1、2015 年 4 月 3 日，信达证券召开相关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中毅达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即大申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毅达 2.6 亿股股票作为质押物进行融资，信达证券以其备案的资管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向大申集团融出资金。

2、2015 年 4 月 24 日，信达证券与大申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其中，大申集团承诺，若其不履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信达证券有权选择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或选择向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向方圆公证处申请了公证，方圆公证处出具了“(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171 号”《公证书》。

3、相关协议签订后，大申集团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了逾期支付 2016 年第四季度以及随后的 2017 年第一季度利息及违约金的违约事实。同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于 2016 年 11 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调查字 2016-1-177 号”)，上市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的风险。出现上述情况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多次向大申集团书面发送了《结息及要求提前购回通知书》及《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务通知书》，最终一次发送时要求大申集团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清偿债务及提前购回标的股份义务。但大申集团均未按要求履行。

基于大申集团的违约事实，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5 月履行完毕内部程

序后，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方圆公证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2017)京方圆执字第 0052 号”《执行证书》。

4、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向上海高院申请对大申集团财产进行强制执行。上海高院受理案件后，指定上海市一中院具体执行。上海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17)沪 01 执 794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一中院出具了“(2017)沪 01 执 7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大申集团存款人民币 991,925,405.44 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延期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裁定冻结大申集团持有的*ST 毅达限售股股票 2.6 亿股及相应孳息，期限为三年。

5、2017 年 11 月，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向上海市一中院申请及时处置标的股份。上海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大申集团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

6、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请接受以物抵债，即将大申集团所持有的 2.6 亿股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抵偿相应的债务。

7、标的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两次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一中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大申集团持有的*ST 毅达 2.6 亿股限售股股票的冻结，将标的股份作价 505,232,000 元交付信达证券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8、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故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资管计划名下。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将代表该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三、资管计划的主要内容

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43779。该项资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管计划要素简介

管理人：信达证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管理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出方），也可以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

2、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3、资管计划管理权限。根据《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具有如下权利：

(1)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及资管计划《说明书》约定，独立运作资管计划的资产；

(2)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及资管计划《说明书》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及资管计划《说明书》约定，停止办理资管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资管计划的推出事宜；

(4)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及资管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资管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资管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资管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资管计划、资管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4、资管计划涉及的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2.6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7%。

5、资管计划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

(1) 该资管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2) 合同变更的条件

该资管计划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合同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管计划应当终止：

①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②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③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④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⑤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资管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时；

⑥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次级单位净值连续两个工作日小于 0.50 时；

⑦在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资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⑧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资管计划不能存续；

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6、资管计划财产处理安排

(1) 资管计划存续期内

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进行财产处理。

(2) 资管计划清算期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资管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资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资管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管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

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资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资管计划清算期不影响对优先委托人的利益分配，即管理人可先对优先委托人进行利益分配，再完成资管计划清算。

7、资管计划设立时间

该资管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设立。

8、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出资来源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信达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9、资管计划的有关协议安排

本资管计划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10、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支配安排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该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由管理人信达证券行使。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决而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性和合规性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性和合规

性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运作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具体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园林类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核心业务完全不同。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未成为控股股东。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未来如成为*ST 毅达之控股股东，将不从事与*ST 毅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ST 毅达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ST 毅达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ST 毅达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ST 毅达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毅达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及将尽量避免与*ST 毅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亦将规范本企

业的出资人尽量避免与*ST 毅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 毅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ST 毅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ST 毅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自身买卖*ST 毅达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证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信达证券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294,212.84	1,477,141.81	1,865,698.33
其中：客户存款	862,402.78	1,128,172.12	1,531,892.36
结算备付金	387,259.03	567,090.34	653,939.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6,922.87	442,866.40	583,869.80
融出资金	735,153.75	721,669.76	889,34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6,088.64	1,356,416.18	1,424,404.80
衍生金融资产	4,628.54	955.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607.05	63,472.55	218,041.22
应收款项	7,161.89	13,806.96	4,096.41
应收利息	63,176.77	63,466.45	52,330.93
存出保证金	105,284.59	156,387.88	134,54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18.56	254,165.88	282,03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329.35	493,827.14	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88.41	3,965.52	3,789.42
固定资产	12,273.87	13,126.33	11,354.04
无形资产	10,380.42	9,550.02	7,204.07
商誉	100.60	100.60	10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96.00	26,033.16	16,068.76
其他资产	20,013.32	27,192.46	10,544.66
资产总计	5,335,373.63	5,548,368.20	5,643,491.41
负债：			
拆入资金	80,000.00	300,000.00	180,7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衍生金融负债	5,453.53	1,387.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000.00	705,121.37	588,969.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4,136.68	1,636,116.14	2,154,754.92
应付款项	1,017.91	1,265.06	1,728.54
应付利息	62,899.49	41,533.46	38,396.18
应付职工薪酬	83,976.59	95,535.50	115,926.70
应交税费	3,797.20	8,575.99	54,636.56
长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债券	1,650,000.00	890,000.00	710,1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34	102.51	919.05
其他负债	710,450.59	775,109.28	693,543.59
负债合计	4,433,928.33	4,654,746.97	4,739,746.21
股东权益：			
股本	256,870.00	256,870.00	256,870.00
资本公积	89,838.08	89,838.08	89,838.08
其他综合收益	-3,633.40	2,300.94	25,136.26
盈余公积	61,963.76	58,634.25	53,539.54
一般风险准备	130,572.07	122,338.17	111,031.23
未分配利润	355,576.79	353,942.03	357,04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1,187.30	883,923.48	893,462.44
少数股东权益	10,258.01	9,697.75	10,282.76
股东权益合计	901,445.31	893,621.23	903,74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5,373.63	5,548,368.20	5,643,491.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75,926.73	224,266.09	523,451.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559.07	173,971.13	341,332.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002.28	104,106.84	250,101.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324.84	24,155.74	44,025.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949.02	28,337.41	39,851.3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支出)	-21,241.08	-17,314.54	12,605.37
投资收益	59,706.80	74,346.54	161,7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22.89	-223.90	-11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265.07	-8,007.72	6,704.26
汇兑收益/(损失)	-399.35	428.67	319.71
其他业务收入	980.38	842.00	752.33
其他收益	585.98	-	-
二、营业支出	164,547.74	176,617.58	246,349.09
税金及附加	1,570.78	6,415.55	33,705.62
业务及管理费	156,643.56	159,068.96	206,664.10
资产减值损失	6,289.39	11,128.68	5,840.21
其他业务成本	44.01	4.39	139.16
三、营业利润	11,378.99	47,648.51	277,101.98
加:营业外收入	877.71	764.39	836.65
减:营业外支出	299.94	423.55	170.12
四、利润总额	11,956.77	47,989.35	277,768.51
减:所得税费用	-5,757.13	4,373.16	70,012.10
五、净利润	17,713.90	43,616.18	207,756.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13.90	43,616.18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7.65	43,532.88	208,204.45
少数股东损益	496.25	83.30	-44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0.34	-23,503.63	14,36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4.35	-22,835.32	14,493.6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4.35	-22,835.32	14,49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4.35	-22,835.32	14,49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1	-668.31	-12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43.56	20,112.56	222,126.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3.30	20,697.57	222,69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26	-585.01	-571.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2,809.08	109,640.3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8,534.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0,853.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890.72	335,451.83	538,011.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9,3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1.96	87,579.77	171,2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91.75	820,505.94	1,630,141.65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82,000.5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493.12	-	210,576.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6,428.18	30,120.56	70,459.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0,000.00	-	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152.26	486,020.4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295.59	131,543.04	150,847.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78.54	129,400.23	108,06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6.74	67,981.04	81,8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8.23	94,768.88	95,5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932.68	939,834.22	1,201,3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40.93	-119,328.28	428,77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440.21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6,712.93	2,129.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91.57	10,329.79	7,17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43.23	158.49	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7.74	12,617.50	43,7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652.20	441,227.14	7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1.10	12,235.97	8,251.8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124,89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03.30	453,463.11	205,6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5.56	-440,845.61	-161,9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179,829.00	710,1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	179,829.00	710,5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49.55	80,910.76	19,89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9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9.55	80,910.76	30,49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50.45	98,918.24	680,07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35	428.67	31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45.39	-460,826.98	947,2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446.21	2,390,273.18	1,443,035.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500.82	1,929,446.21	2,390,273.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证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已披露的处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并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决文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九、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康刚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负责人:



赵远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立甫

黄立甫

郭望博

郭望博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银环街 51 号（办公地址）
股票简称	*ST 毅达	股票代码	6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u>限售股</u> 变动数量： <u>26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4.2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已披露的处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并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2018年12月3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赵远峰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因此，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12月3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用。

